

邗江区供销合作联社为农服务基地（一期）

EPC 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HJFFJSZ2025030004001

招标人：扬州旺农供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人须知 .....	25
1 总则 .....	25
1.1 项目概况 .....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5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26
1.6 保密 .....	26
1.7 语言文字 .....	26
1.8 计量单位 .....	26
1.9 踏勘现场 .....	26
1.10 分包 .....	26
1.11 偏离 .....	26
1.12 知识产权 .....	26
1.13 同义词语 .....	27
2 招标文件 .....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7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8
3 投标文件 .....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8
3.2 投标报价 .....	28
3.3 投标有效期 .....	28
3.4 投标保证金 .....	28
3.5 备选投标方案 .....	29
3.6 资格审查资料 .....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9
4 投标 .....	29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0
5 开标 .....	3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30
5.2 开标程序 .....	30
5.3 特殊情况处理 .....	30
6 评标 .....	30
6.1 评标委员会 .....	30
6.2 评标原则 .....	31
6.3 评标 .....	31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31
7 合同授予 .....	31
7.1 定标方式 .....	31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	31

7.3 履约保证金 .....	32
7.4 签订合同 .....	32
8 纪律和监督 .....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2
8.5 异议与投诉 .....	33
9 解释权 .....	3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
<b>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b>	<b>34</b>
1.1 初步评审标准 .....	39
1.2 详细评审标准 .....	39
2. 评标程序 .....	39
2.1 评标准备（清标） .....	39
2.2 初步评审 .....	40
2.3 详细评审 .....	41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2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43</b>
<b>第五章 报价清单 .....</b>	<b>101</b>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	101
<b>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b>	<b>102</b>
<b>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b>	<b>103</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04</b>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	104
目 录 .....	105
投标安全承诺书 .....	109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111
封面（商务标） .....	112
投标函 .....	113
投标函附录 .....	1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1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个人简历表 .....	119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120
拟分包计划表 .....	121
封面（经济标） .....	124
工程总承包报价 .....	126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128
封面（技术标） .....	129
设计文件 .....	13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邗江区供销合作联社为农服务基地（一期）EPC 总承包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邗江区供销合作联社为农服务基地项目已由扬州市邗江区数据局以扬邗数据综审备（2025）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旺农供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邗江区供销合作联社为农服务基地（一期）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东至甘泉新苑，南至规划公园绿地，西至七泉路，北至王庄路。

##### 2.1.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项目占地面积 61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展销中心 3077.84 平方米、门卫 124.79 平方米、围墙 327 米、道路、配套建设绿化、室外亮化、雨污水管网、供水、消防、强弱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完成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 2) 根据委托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 4) 本工程项目水、电、道路、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 5) 负责本项目红线内外的供配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通信等特殊专业设计、施工、采购、安装和验收等工作。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592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2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25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日期为准。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2.2 招标范围：

在满足招标人提供的**红线图、勘探报告、设计方案和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的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幕墙、外装、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正式供电供水、电梯（甲方单独采购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室外综合市政配套（需对二期三期预留接口）、景观绿化、亮化照明、海绵城市及配套、市政配套接驳、相关设施设备工程所有设计工作，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施工图设计范围，投标单位需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临近建筑物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协调、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及不可预见项目、现场看护等。满足一个功能齐全、设施完备、通过综合及各专项验收、可正常使用所包含全部建设内容，如未考虑到位、存在漏项、做法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且不增加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办理项目规委会手续后的工程施工前期的报规、报建、报批、报审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领取不动产证移交建设方的全部手续；

2) 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包含但不限于消防、人防（如有）、室外装饰、钢结构、幕墙等专项审图)、质监安监介入手续、施工许可手续；

3) 负责本工程全部供配电、水、天然气、道路、通讯等工程施工以及红线外与现有相应配套管网的接驳直至各功能全部正式开通投运； 配电（红线内外）、自来水（红线外）、燃气（红线内外）、设计及施工由相关专业单位实施，最终结算按照发票金额结算。

4) 负责红线范围内外地上（地下）附着物清理以及保护（含地下文物保护（如有））以及自主协调相关有权部门处置（相关费用自理）；

5) 负责现场七通一平（自行办理红线外临时用地手续，并承担临时用地租地、报批等相关费用）(如工程需要)；

6)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施工及管理工作、负责工程验收工作包含专项验收并取得有效合格证明（如绿化、亮化、电梯、幕墙、钢结构（如有）、污水排放许可证、节水证明、绿建验收取证、人防、消防验收备案证明等所有专项验收合格证明）直至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全部竣工验收资料以及实物工程移交给招标人，办理完成竣工备案验收等手续、工程保修等工作，协助使用方查验且交付到位，负责设备设施的使用培训工作（如消防、泵房、智能化等操作培训），协办不动产权证等；

7) 综合考虑设计、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临近建筑物保护、地下管网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协调、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现场看护等，相关费用自理；

8) 除专营单位实施项目外，所有其他专业工程深化（二次）设计与专项方案论证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包干；

9) 为保证工程质量，招标人有权对部分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采购提出相应要求；

10) 建造最终满足一个功能齐全、设施完备、通过综合及各专项验收、可正常使用包含全部建设内容的项目。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质组合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者【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
- (5) 如项目负责人为建造师资质，且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_\_月至 2025 年\_\_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4 投标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企业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127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如为设计业绩（或总监业绩），127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或监理）合同金额。

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未注明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业主履约证明。如为设计业绩，业绩时间认定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 版本。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0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旺农供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江阳中路 131 号

邮 编：

邮 编：225000

联系人：

联系人：高刘英

电 话：

电 话：18556131196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45630545@qq.com

## 10. 备注

10.1 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

10.2 投标人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10.3 因公告模板固化原因，招标公告中有关要求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2025年4月1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旺农供销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阳中路 131 号 联系人：高刘英 电话：18556131196
1.1.4	标段名称	邗江区供销合作联社为农服务基地（一期）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扬州市邗江区 东至甘泉新苑，南至规划公园绿地，西至七泉路，北至王庄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p>设计费、施工费分别报价，中标价即合同价。</p> <p><b>设计部分付款：</b> 出具所有施工图且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付至设计费用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用的 90%，审计结束后一周内付清余款。（不计息）</p> <p><b>施工部分付款：</b></p> <p>施工基础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20%，主体封顶付至合同价款中施工费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中施工费的 8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付至审定结算价的（以审计机关审定数为准）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不计息）。所有款项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税务发票方能支付。</p> <p>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按省、市治欠保支相关规定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以及银行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p>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240</u>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6</u> 月 <u>30</u> 日（暂定），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2</u> 月 <u>25</u> 日。总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日期为准。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并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合格。</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p> <p>（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b>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b></p>
1.5.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本次招标不给予设计成果经济补偿。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9.1	踏勘现场	<p>1、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场地、周边环境、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同时根据招标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河及沟塘处理方案，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分包	<p>分包要求：</p> <p>1、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p> <p>2、其他分包要求通过合同条款具体约定，分包项目征得发包人认可。</p> <p>3、分包要求：主体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不得分包，其他工程的分包均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招标人认可。</p>
1.11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p>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 4 月 25 日 11 时 3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 4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本工程最高限价 1592 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32 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1460 万元，暂列金额 100 万元万元（暂列金额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不得让利或降低标准计取）。</p> <p>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b>1、商务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定标因素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p> <p><b>2、经济标：</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技术标：</b></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需提供彩色原件扫描件的材料</b></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标因素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资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资格审查资料：</b></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项目经理为建造师资质投标时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提供<u>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 2025年3月中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u>）（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证明（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施工资质的申请人另需提供：</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安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进行复核。</b></p> <p>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款第 4 条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p> <p>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报价：</p> <p>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投标人的设计成果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而漏项、漏算等结算时不予增加。</p> <p>因图纸审查引起的造价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综合报价时考虑相关扬尘管控等文明施工文件要求。</p> <p>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措施项目费按常规施工方法进行计算。按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值作为计取依据。</p> <p>二、报价总体要求：</p> <p>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p>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p> <p>3、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范围内；</p> <p>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p> <p>6、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p> <p>7、设计费、工程费分别报价，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一同报价。</p> <p>8、按《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p> <p>9、红线内地上地下杂（死）树、垃圾及附着物、障碍物的清运、施工进场道路的铺设拆除等相关措施费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10、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对周边建筑物的变形影响，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由于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周边居民及商户矛盾纠纷等问题，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p> <p>11、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按省级文明工地标准创建。</p> <p>12、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扬建管（2021）141号）文件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建设。</p> <p>三、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编制原则：</p> <p>1、编制依据：</p> <p>（1）《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p> <p>（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p> <p>（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p> <p>（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p> <p>（6）《江苏省仿古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p> <p>（7）《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p> <p>（8）《扬州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办法》</p> <p>（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扬州市发布的补充计价子目和江苏省及扬州市发布的相应政策性文件。</p> <p>（10）国家、省市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现行法规、文件、规定。</p> <p>2、市场价格信息参考标准：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扬州工程造价管理》指导价为基准价执行；指导价中没有的，可按市场合理价格计入造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人工工资指导价参照苏建函价（2024）348 号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函、银行转账、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递交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 30 万元</b></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0157401040099997</p> <p>其他要求：</p> <p>（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p> <p>1、缴纳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回执单中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p> <p>3、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p> <p>4、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2882812、82882690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28 号恒通 A1 科创大厦（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5、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p> <p>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入（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二）电子保函方式</p> <p>采用电子保单（保函）方式的，实行“一标段一电子保单（保函）”。招标人接受的电子保函、保单的出具方须已完成与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的数据对接（已完成对接的见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金融平台”页面展示的保函、保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出具方)。电子保单(保函)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后,系统将自动加密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保单保函办理方式见《电子保单保函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操作手册》(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p> <p>(三)采用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把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递交到开标现场的代理公司人员(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28号恒通AI科创大厦3楼313),代理公司人员做好记录。</p> <p>2、投标人将支票、保函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p> <p>3、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p> <p>4、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人(受益人)发来的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30日(长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四)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p> <p>投标人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2024]78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p> <p>(五)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联合体牵头人符合上述暂缓缴纳规定的,联合体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 <b>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b></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交易系统收到退款需求后,将即时自动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具体要求如下:</p> <p>(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p> <p>(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3)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p> <p>(4)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退还。</p> <p>(5)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6)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p>(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被没收的情形，被没收的不予计息。</p> <p>备注：1、前述定标候选人指如采取评定分离方法产生的待招标人定标的候选人。2、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财务部门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28 号恒通 A1 科创大厦（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234 办公室），咨询电话：0514-82882812、82882690。</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b>本项目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b></p> <p><b>暗标的编制要求：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内容不能有任何反映单位名称的标志，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人员姓名、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b></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p> <p>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设计投标文件（光盘、如有）。</p> <p>3、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中设计图纸大小尽量不大于 220M, 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或 U 盘），要求采用暗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现场。该设计图纸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投标文件”，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同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要求。</p> <p>注：（1）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b>（2）如未成功上传“设计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设计图纸光盘或 U 盘）递交至扬州市公</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 3 楼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28 号恒通 A1 科创大厦)，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 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li> <li>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li> <li>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li> <li>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a href="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li> <li>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li> <li>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a href="http://ggzyjyzy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yx.yangzhou.gov.cn/</a>，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a href="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ggzyjy zx/xzzq/201608/bel1aa0fd 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ggzyjy zx/xzzq/201608/bel1aa0fd 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a>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a>，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5) 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的：/； 远程解密的：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规定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电脑语音通知。
6.3.1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5 名 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如有效投标人 > 5 名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 5 名且 ≥ 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1人1票，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将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万元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0514-87953526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p>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p> <p>（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p> <p>（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p> <p>（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p>	
10.1.2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2、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p> <p>3、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p> <p>6、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勘察、技术规范和扬州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施工图设计深度及提交成果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要求提交；</p> <p>7、中标人需完成规划、环保、住建等主管部门的审查，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8、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p> <p>9、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需提供两套完整的与中标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p> <p>10、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11、因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p> <p>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p><b>一、评标结果公示</b></p> <p>评标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评标结果公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招标人不再补充投标单位作为定标候选人。</p> <p><b>二、定标委员会的组建</b></p> <p>2.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p> <p>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已按照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要求组建监督小组（成员三人），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2.2 组建定标委员会</p> <p>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p> <p><b>三、定标具体方案</b></p> <p>3.1 定标时间</p> <p>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邗江分中心召开定标会议。</p> <p>3.2 定标方法</p> <p>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1人1票，经投票统计，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将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p> <p>3.3 定标程序</p> <p>(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纪律、签订承诺书；</p> <p>(2) 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同时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等）；</p> <p>（3）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p> <p>（4）按照投票规则进行投票；</p> <p>（5）汇总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p> <p>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论。定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p> <p><b>四、定标因素</b></p> <p><b>（1）企业实力</b></p> <p>①资质等级（以资质证书为准）</p> <p>②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p> <p>③过往业绩：投标人企业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最具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不超过 10 项）（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b>（2）企业荣誉</b></p> <p>①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鲁班奖”、“詹天佑奖”、“扬子杯”等。（不超过 10 项）（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头单位为准)。</p> <p>注：获奖时间以发文时间或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p> <p>获奖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2024年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p> <p><b>(3) 企业信用</b></p> <p>①2022年1月1日（奖项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如获得建筑业“先进企业”；（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p> <p>获得荣誉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如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p> <p>②建设单位履约评价</p> <p>注：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p> <p><b>(4)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b></p> <p>①资质等级高的优于低的企业</p> <p>②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契合程度高的优于契合程度低的。</p> <p>③获得国家级荣誉多的企业优于获得国家级荣誉少的企业；</p> <p><b>五、拟定中标人公示</b></p> <p>招标人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p> <p><b>六、异议与投诉</b></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和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七、中标人公告</b></p> <p>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将在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p> <p><b>八、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b></p> <p>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b>九、签订合同</b></p> <p>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

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

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

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供

		.....	.....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b>详细评审</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企业业绩	
1.2.2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1.2.3	技术标	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2、评审顺序：采用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及设计文件评审； 第二阶段：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业绩。	
2.3.5	入围定标评审阶段的方法	中标候选人数量：5 名 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如有效投标人 > 5 名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 5 名且 ≥ 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是否具有竞争性	

## 评标方案

本工程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60%以上，合格分为：22 分×60%=13.2 分）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及设计文件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22 分)			技术标：设计文件：22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设计文件 (22 分)	1. 设计说明书 (4 分)	(1) 设计说明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简述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5) 项目设计时必须对现场情况认真解读，对存在问题难点进行分析。
		2. 总平面设计 (4 分)	(1) 简述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符合规划报批方案，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2) 总平面布局合理，符合项目功能特性，合理利用基地面积，与周边环境协调，提供总平面图及相关分析图。 (3) 总平面设计时充分考虑场地出入口与周边道路关系问题。 (4) 总平面布置考虑商业流线的合理性。 要求：包括总平面布置、交通分析、出入口分析、功能布局、综合管线图纸、道路景观图纸等，不提供图纸不得分。
		3. 建筑设计 (5 分)	(1) 建筑设计内容完整合理，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对建筑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并提出优化解决方案。提出的初步设计对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起到优化作用，符合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考虑各种商业业态对平面布置的优化问题。 (4) 建筑外立面应和谐美观，有创意，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要求：提供平立剖深化图纸，不提供图纸不得分。
		4. 结构设计（4分）	<p>(1) 在保证方案优化调整及施工图设计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省造价；</p> <p>(2)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提供结构计算模型参数及计算结果分析；</p> <p>(3) 结构设计对方案提出优化建议，对结构（基础）选型分析提出优化方案，横向比对项目的平面布局、经济成本、施工难度、进度等产生优化结果。</p> <p>要求：提供结构深化图图纸，不提供图纸不得分。</p>
		5.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等）专项设计（4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给排水、电气和暖通等设备专业技术方案，保证方案优化调整及施工图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编制给排水、电气和暖通等设备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对本项目设备专业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p>要求：提供各专业相关图纸，不提供图纸不得分。</p>
		6、设计深度（1分）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1分之间酌情打分。</p>
		<p>注：1. 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2.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二阶段评审：商务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业绩）**

分值构成 (总分 78 分)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66 分 工程总承包业绩：3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66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64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 <b>具体数值为 3%、3.5%、4%、4.5%，在开标时随机抽取</b> ）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p>投标报价合理性 (2分)</p>	<p>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p> <p>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3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分)</p>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2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2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p>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5 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4	<p>工程业绩 (3分)</p>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2分)	2022年4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127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有一个得1分，满分2分。如工程总承包业绩乘1，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	2022年4月1日以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127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满分1分。如工程总承包业绩乘1，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p>注：</p> <p>1、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设计业绩可以不提供）；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未注明项目经理的，须提供业主履约证明。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经理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经理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p> <p>3、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4、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如为同一工程业绩，不得重复加分。</p> <p>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限评 2 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限评 2 项。</p>
--	--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差,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

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具备竞争性判断的，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作为专业的承包方，承诺已经全面、准确、完整地计算、覆盖和反映了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应由发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没有任何遗漏、短少或者缺项，否则，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上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审核、审计结果为准（如有二审，则按照二审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含联合体各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2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工程的范围：对单位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

1.1.3.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3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

1.1.3.4 临时占地包括：临设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上述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设计规范、规程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省厅关于 2013 版清单的贯彻意见意见》（苏建价[2014]448 号）、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以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通用合同条件第 1.1.4.1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赔偿。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经发包人确认并满足审图要求的施工图纸、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总承包费用明细（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含日进展、周进度、月进度、季度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本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包人提供文件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和甲方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签订（如需），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签订（如需），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履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签发有关工程指令和有关投资签证，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发包人指令一般通过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在 3 日内书面回复，承包人不得借故拒收。工程师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并监督执行，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会议

3.3.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_\_\_\_\_。

3.3.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_\_\_\_\_。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交审图办审查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施工图审查应确保通过，审图未通过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目涉及的全部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或二次设计以及专项方案论证，承包人应承担总承包职责，承担总包管理、设计审查、必要的审图、加盖出图专用章，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包干。由于政府职能部门审查要求调整设计的，设计费不再增加。

施工阶段：经发包人确认并满足审图要求的施工图纸、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总承包费用明细（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

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含日进展、周进度、月进度、季度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消防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 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治安、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

3)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且及时恢复,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4)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如文物保护法)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并应在发现上述障碍物的 24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如因为中标人原因造成被相关部门处罚,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费用,且应积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直至恢复到正常施工状态。

5) 承包人应就工程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筋、石材、真石漆色卡、瓷砖、电缆等)在进场前 30 日向甲方及监理提交选样报审,经书面确认并三方封样后实施采购;进场材料须经封样比对及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确认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视为质量缺陷,不得用于本项目,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6) 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7)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8) 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开竣工仪式活动、各级领导观摩视察、日常接待、各类各部门检查评比等。现场设计常态化专门的参观视察路线与施工道路分开独立设置，跟随工程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动态调整，展现创新管理样板形象。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总费用中。

9)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施工过程中各类矛盾的协调处理，发包方、监理人仅提供必要配合；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争议解决费用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方不得以协调矛盾为由延误工期或要求发包方补偿、减免责任。

10) 严格按图纸坐标、标高等要求复核施工，否则按照《扬州市规划局行政自由裁量办法》（具体扬州市规划局网站可查）执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在开工前 14 天提供有全面且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与合同约定工期相适应的工程总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0 日内提供分包项目工程进场总计划、材料（设备）进场总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详细的月施工进度计划、分包项目工程进场月计划、材料（设备）进场月计划。

12)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间，其相关配合费用已在投标中综合考虑。如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对合同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响应，不得拒绝。

13) 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专营部门的工作安排及施工作业（如电信、移动、联通、广电、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供电局、路灯管理处等）。承包人应保证自己预埋管路的畅通、无堵塞，有关预留应满足设计、规范的要求，且必须满足下一道工序施工要求，同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承包人需提前与专营部门进行技术及施工作业对接，组织召开管综专家会议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取得专家认可。承包人需统筹安排，应密切配合整个项目的

流水施工穿插作业，在施工期间做好与路灯、供水、燃气公司的工序对接等配合工作（包括不限于管道交叉处提前预留足够的地下空间供自来水管和燃气管道施工；提供施工人员、挖掘机械配合自来水管、燃气管、路灯管线实施），不得以各种理由来拒绝。每发生一次处以 3000 元/次的罚款，再次发生处以双倍的处罚，同时应参与和配合自来水管和燃气管道的验收和移交，产生的相关配合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发包人不在支付任何配合费用。

14)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并支付相关咨询费用，咨询费用含检测、试验、专家费、设计费、对外协调联络等，以及为实现相关手续办理而产生的其他辅助费用，在投标中已综合考虑。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并支付相关咨询费用，咨询费用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2) 承包人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加强卫生管理，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防止传染病传播，承包人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并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3) 交通安保：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根据本工程的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人员做好施工区域内及交叉路口交通疏导、保安管制工作，每个交通路口需安排人员轮岗。施工期间须保证施工区域主要道路的通行，安保须聘请专业单位的保安实施，人员数量必须满足交警部门的要求。安保人员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应工程需要必须在周边道路开设进出口交通道口通道时，涉及到的公安、交通等政府相关单位的手续办理、现场评估、实施至完成的费用（相关规定收费、交通信号等设施费用、施工相关费用、评估验收等）等事宜，承包人必须主动办理完成，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现场不再增加。

(4) 交通导改

A、施工期间施工维护须采用全封闭围挡将施工区域与各交叉路口及相邻地块隔离，采用护栏隔离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并在工程区域及周边设置限速牌、减速带、交通标志标线、振荡带、水马隔离墩、防撞龙门架等必需的交通设施；承包人还需负责上述交通设施、施工围挡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直至工程完工，符合道路交通开放要求。

B、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防尘设施，并负责施工区域内部安全保卫和合同段内交通维护保通工作，确保过路人、车辆的安全，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C、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范围内居民车辆进出协调等事宜由承包人负责。

D、本工程施工期间，夜间必须为社会车辆及行人提供充足的照明。

E、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向交警、城管等部门申报交通管制方案，并取得同意。

以上可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发生的员工工资、安全、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等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雇佣的工人或其它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实际施工人就实际施工的项目要求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付款的，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施工人（含工人）的主张直接付款至实际施工人账户并扣除应付承包人相应款项的 120%作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解除本合同。除发包人故意超付外，发包人不承担超付追回的法律赔偿责任。承包人可以另行向实际施工人追偿被发包人超付的款项。

16) 承包人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理出场，费用自理。承包人逾期清理及撤逾期未撤离的物品，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发包人留用的，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留用的，无论承包人是否有保存、保管措施，发包人可采取有效方法、手段，而无需经承包人同意、也无需经公证或其他手续予以处置。发包人可自行处置，也可委托他人清理，并从处置收入或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清理费用。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如有剩余归发包人

所有；处置收入或应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处置费用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负责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7) 为防止传染病传播，承包人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并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18)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所有明示内容，以及包括不限于国家、江苏省、扬州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图集、规定等相关要求等的所有内容实施总承包管理，对所有参建单位（含分包项目）实施全面的管理协调工作。

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总承包管理职责的所有管理费、相关配合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外计取。

承包人负责本招标文件中的明示的工程建设各项施工安装（含分包项目）工作，全面进行施工（含分包项目）进度、质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全面负责现场（含分包项目）的统一指挥、协调、管理，全面负责提供（含分包项目）垂直运输、水平运输、脚手架、水电接口、必要的材料设备仓库、资料整理、成品保护、垃圾外运等相关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工作。

承包人应保证自己预埋管路的畅通、无堵塞，有关预留应满足设计、规范的要求，且必须满足下一道工序施工要求，同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19) 在配套工程施工单位进场前 3 天，将现场硬路面及各种混凝土障碍物清理干净清除出场，若由此影响配套工程施工进展，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负责清理，由此发生费用\*120%从总包工程款中扣除。

20) 对发包人需要紧急完成的合同范围内及变更签证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优先执行。若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 1.2 倍价格直接从总包工程款中扣除。

21)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凿除、拆除塔吊、井架、施工电梯、硬化场地砣及临时设施（包括施工道路）等，并清除外运，否则按工期逾期处理。若

承包人未按期拆除，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 1.2 倍价格直接从总包工程款中扣除。

22) 协助办理现场临建及临排报批报建、政府对流动人员管理手续等，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例如：质监与安监（在未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前，作为重大项目必须保证项目正常推进，投标人须协调质监、安监提前介入现场相关作业的监督）、建管、综合执法、渣土办、环卫、道路稽查、城管、绿化监理所、电力、派出所、街道办、环保局、排水管理处等行政管理、执法部门，并按有关管理规定交纳施工排污费；生活区粪便清理费等相关费用；隔尘、降噪、夜间施工措施费；扬尘费、噪音排污费、市政道路渣土排放费、代清代扫费、河道占用费等；道路损毁修缮补偿费；施工现场出入口实施费；施工红线外用地占用费；施工出入口管理费；人脸识别系统费用、智能化工地费用；交通协勤费；消防施工措施费；外地人员暂住证明；绿化补偿费；高压防护费等费用，处理好与施工所在地的社会关系等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履约期间与公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周围居民等方面的关系由投标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给招标人的各项罚款由承包人承担，且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3) 履约期间与公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防疫、周围居民等方面的关系由投标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给招标人的各项罚款由承包人承担，且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应工程需要必须在周边道路开设进出口交通道口通道时，涉及到的公安、交通等政府相关单位的手续办理、现场评估、实施至完成的费用（相关规定收费、交通信号等设施费用、施工相关费用、评估验收等）等事宜，承包人必须主动办理完成，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现场不再增加。

24) 本工程总承包费用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总承包工作的所有费用。除招标文件已具体列明或已具体约定外，其他可能存在的属于行政部门的收费项目及其相关费用，以国家或省级文件精神为判断依据，应由建设方缴纳的，建设方自行缴纳；应由承包人缴纳的，承包人须自行缴纳。但招标文件已经明示或已经约定了承包价款中包含（不论金额多少）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相应行政部门收费项目及其费用，须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25) 为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对主要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采购提出相应要求。发包人完成询价并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超过 20 日未订货，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须根据扬州市有关规定办理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举行重大活动时，需积极作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工程邻近居民小区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降效的影响；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扬尘等对居民的影响，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并主动协调因施工造成的民事问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a、承包人现场施工必须全部按扬州市相关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规定，全面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赔偿和清理责任。b、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扬州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c、承包人每天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及洒水车，对进出已建市政道路和施工便道进行清扫、降尘、保洁，产生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入投标报价中。d、工程交工前应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要求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监控系统，并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交通导改引起的施工降效的影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在施工过程中，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做好项目检查、验收、观摩、领导视察、节假日相关部门慰问等各项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要求其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 3000 元的违约金；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3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在现场每个月不低于 22 天，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因特殊情况请假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严禁脱岗或离岗，否则每次罚款 1000 元/人/次，一个月累计有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终止合同履行。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招标文件及联合体协议，分别向牵头人及成员支付，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开具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认真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狭小及场地周边情况、地形地貌、交通情况、交通运输条件、地质条件、当地风俗习惯等对工程施工（含大型机械进出场）的影响，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若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材料二次搬运、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_\_\_\_\_。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交审图办审查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扬州市审图办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如有超限部分的设计审图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 5.2 竣工文件

5.2.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

5.2.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发包人竣工图

2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3 操作和维修手册

5.3.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条款。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用主材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未经认可、审批、确认的材料不予决算。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6) 所有主材均要求提供三种符合要求的品牌及样品供发包人选择、认可。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代表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

(7) 为确保工程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在主要材料（含：钢筋、石材、真石漆色卡、瓷砖、电缆等）进场前，按程序完成材料选样报审、封样留存工作。未经过甲方确认的主材不得用于本项目。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保管指令后 3 天内提交。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

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满足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的合理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期间，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明确要求外，本合同不停止履行。

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非政策性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承包人的费用。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工程质量满足使用功能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工程师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且不低于 1000 元/次的罚款；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拥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2) 其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场外交通的实施、畅通及矛盾协调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红线范围内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 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设施的费用：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施工临时场地费用，承包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招商运营公司等单位符合工程需要的项目管理办公场所十二间（另配置发包人会议室两间），大型会议室额外单独设置（家具以及智能化实时监控大屏指挥系统按业主要求配置），提供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等单位办公座椅、文件柜等办公家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及电话三台、彩色打印扫描一体机三台、传真机二台、办公用计算机等（含办公耗材、相应费用承包人在临时设施费中一并考虑，不另增加）。考虑二十四小时施工需要，现场业主、监理、跟踪审计单位跟班作业宿舍分别单独设置，且配齐生活设施（相应费用承包人在临时设施费中一并考虑，不另增加）。

(2) 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包人如需租用红线外临时用地，自行协调沟通，相关费用自理。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于最迟（开工通知）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范范围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

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

3、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4、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7、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8、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

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第 37 次部令），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按照设计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设置冲洗台，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

3) 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 (1) 保持现场整洁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2)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 (3) 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

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

扣除。

4) 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

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标准“十六条”要求及市区有关规定和部署，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凡被省、市“攻坚办”、大气办通报、曝光的建筑工地，经查实后一律从严从重予以处罚，每发生一次扣缴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工程实施方案，包含设计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总体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因不可抗力因素，但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可适当延长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6 工期延误

####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人民币金额为：5000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 11.2 缺陷调查

### 11.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

#### 11.4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5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提供。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1) 变更范围：

- 1)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图集引起的设计变更；
-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图集引起的施工变更；
- 3) 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不限于方案调整、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等）；但由于承包人设计不到位或者与发包人原有的方案设计不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调整到位的除外；

非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不限于设计缺陷、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一律不调整；

- 4) 现场有效签证；
- 5)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
- 6) 本项目设计费包干使用，无论是否发生变更（包括方案调整），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 7) 如发生设计或者工程量的变更，应经发包人认可才有效，否则，不得调整工程造价。

#### **(2) 变更价款的确定：**

工程量依据变更资料按实计算；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单价的，按合同已有单价计算变更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此类似单价计算变更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上述单价时，按投标基准期的计价文件、信息价计算变更造价\*  
(1-下浮率)【下浮率=(1-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费中标价/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费招标限价)\*100%】，计算时须扣除不可竞争费及其规费、税金；
- 4) 当合同中已有清单单价或类似清单单价 $\geq$ 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投标基准期的计价文件、信息价重新测算的价格时，变更价格按本条款中第 3 条执行；

(3)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双方均认可的特殊情况的相关变更签证手续，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 个月之内办理，否则不再办

理。

**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 发包人根据 13.3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 2) 分部分项工程中未施工的项目或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结算时相应扣减。
- 3) 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可增减款项。

对于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扬州市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费率计取，结算时根据核定情况支付，如全额核定，则发包人按实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未全额核定结算时按实核减。

5) 材料价格按相关文件调整（控制价按 2 月扬州市信息指导价计算）。

6) 人工费用（控制价按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件执行）按政策性文件调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承包人对自身经审查合格后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时涉及的变更。此种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导致费用减少时，变更价款计入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范围内。施工图审查中所要求的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导致费用减少时，变更价款计入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范围内。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发包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3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即除依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4.3.4 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设计费、施工费分别报价，中标价即合同价。

#### 设计部分付款：

出具所有施工图且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付至设计费用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用的 90%，审计结束后一周内付清余款。（不计息）

## 施工部分付款:

施工基础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20%，主体封顶付至合同价款中施工费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中施工费的 8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付至审定结算价的(以审计机关审定数为准)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不计息)。所有款项支付均需要出具正式税务发票方能支付。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按省、市治欠保支相关规定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以及银行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上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审核、审计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 %的审定后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 \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接到整改通知后 7 天。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工程建设一切险或安全工程一切险，并承担费用，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此项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 **20.1 施工用水、用电**

###### (1) 电源的使用、管理

发包人提供施工总电源，施工现场由承包人在指定区域设配电箱，从总电源配电箱至其用电现场低压线路的建设、维护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用电的分配和管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配电站及电缆的损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修复；电费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 (2) 水源的使用、管理

发包人提供施工总水源，从总水源引至其用水现场的管线和设施的建设、维护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主管线的损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3) 承包人应自行提供一切使用电、水计量所需要的任何精确的仪器和物件，服从发包人对水电的管理。

**20.2 工程结算资料须按照扬州市邗江区审计局相关要求报送。工程结算审计时，核减额在送审价 10%以内的，由发包人支付审计费；核减额在送审价的 10%—15%的，承包人支付一半审计费用；核减额在送审价 15%以上的，承包人支付全部审计费用。**

### **20.3 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範圍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

(3)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

(4) 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5)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第 37 次部令），

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按照设计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6)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8)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9)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费用。

(10)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1) 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2)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但上述资料决不意味着免除根据合同文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承包人自己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投标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的价款。

## **20.5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

如果合同工程的某一区段或某一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该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对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此时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责任方为发包人。

## **20.6 材料与设备**

### **20.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要求：**

本工程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采购与保管，其中：

（1）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家，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

（2）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4）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可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

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1）、（2）、（3）、（4）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 **20.7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五。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0.8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

④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

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安全事故）；

⑤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及时组织善后处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20.9 所有设计图纸、材料档次需经发包人认可。所有材料、设备定货前需经发包人认可。

20.10 投标报价包含永久占地（建设单位提供红线范围内用地）与临时占地（红线范围外，投标人用于配合工程施工的用地）的费用。

20.11 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本工程设计、施工提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予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在结算中不得调整。

20.12 承包人负责临时交通信号、交通导改、围挡、护栏等管制设施的设置、维护与恢复及各方面的矛盾协调等，结算时不再增加。

20.1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0.1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及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包括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具体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工作未达标，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罚金；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出现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对承包人进行 5-10 万元/次的处罚，该款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0.1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3 号令），施工可能危害周边邻近的既有房屋安全以及其他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落实保障上述建筑物安全的专项方案，建立、健全

现状保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应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在开工前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事前的现状保全鉴定。

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包括鉴定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措施未实施或实施不力,承包人自行处理后期完善工作与费用;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0.16 投标报价应考虑建筑垃圾、渣土等外运费用,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关责任。

20.17 承包人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于 5000 元/次的罚款。

20.18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0.19 投标人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发包人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20.20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20.21 承包人应现场配备应急电源等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0.22 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仅作为工程管理参考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承担其缺陷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0.23 审价结束后,双方根据合同及审价报告进行工程费用清算工作,确定工程结算款。

20.24 承包人需自行考虑招标文件中约定工期所采取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合理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调整和优化，承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20.2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需在一月内完善工程竣工资料并会同发包人、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初验，对各方提出的问题应限期整改到位。

20.2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工程师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2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拥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20.27 施工中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选择更换施工队伍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0.28 承包人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或转包或挂靠行为，或使用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或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所产生的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0.29 如果涉及到需要使用未中标单位设计成果、专利、知识产权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厂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按照相关规定执行\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

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附件 2:

###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 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 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1 至 10 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 1%至 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 1-3 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附件：

邗江区供销合作联社为农服务基地（一期）

**EPC 总承包设计任务书**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 2、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5、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项目经理为建造师资质投标时提供）
- 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中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9、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证明（如有）；
- 10、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施工资质的申请人另需提供：

- 1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2、投标安全承诺书；
- 1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单位提供）；
- 14、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 诺 书 (无在建工程)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 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 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 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将授权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按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工作量比例，由甲方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工程款。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企业、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定标因素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建设工程费				
2.1	工程费用				
2.2	.....				
3	设备购置费				
3.1	设备购置费				
3.2	.....				
4	总承包其他费				
4.1	总承包其他费				
4.2	.....				
5	暂列金额				
5.1	暂列金额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 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